

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0)黔2322民初4954号
潘昌波:本院受理原告孙克忠与被告潘昌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322民初4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张健文:本院受理祁青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17号
李念佐(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五德镇鹿角村民委员会水槽湾村民小组3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9109126394):本院受理原告方梦依与被告李念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5月12日14: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应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赵朋:本院已受理原告徐亚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23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徐亚楠要求:判令赵凯偿还徐亚楠劳务费21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2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韩少龙:本院受理原告张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乌兰县吉仁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崔霞诉被告乌兰县吉仁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独任审判员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风险提示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5831号
吴梓刚(住贵州省安顺市鸡场乡鸡场村三组,公民身份号码9223011990420737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文公司与被告吴梓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吴梓刚支付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文公司为浙GG6F13车辆代驾的维修款17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9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吴梓刚支付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文公司为浙G58K81车辆代驾的维修款365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9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上述第一、二款项均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0元,由被告吴梓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4号
李革新(住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花园港村13组,公民身份号码:42212819670108020):本院受理原告蒋万里与被告李革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249427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6月3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付实际履行之日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14: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0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917号
杨小武(住宁夏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富平街金通12344号,公民身份证号码:64032419830201109):本院受理原告陈美华与被告小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13000元并支付利息11038元(利息从2017年3月17日期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为10660元,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全部款清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为578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14: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0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917号
杨小武(住宁夏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富平街金通12344号,公民身份证号码:64032419830201109):本院受理原告陈美华与被告小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13000元并支付利息11038元(利息自2020年6月3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付实际履行之日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14: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0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杨强:本院受理原告张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703民初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向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张家口桥西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堡北里13号楼9102号张雅东:本院受理(2020)皖0802民初83号原告尚禹诉被告张雅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关于上网公布裁判文书须知、诉讼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
陈国丽:本院受理的原告贵州紫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与被告你、李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皖0323民初272号
王贺:本院受理原告朱炳烟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供证据的期限在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如不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证据,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0)浙0482民初3677号之一
李书英(身份证号码:510623197002037923):本院受理原告徐马俊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监督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30日,本院定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崔龙:本院受理郭素奎诉崔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郭素奎要求:1、判令崔龙给付借款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崔龙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4月20日上午9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肖发展:本院受理安凯与肖发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安凯要求:1、判令肖发展给付借款本金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肖发展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4月20日上午10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雷双文:本院受理原告高瑞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手续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国德海:本院受理原告安明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手续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6826号
李松:本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黔2322民初4954号民事判决书,因你未于判决书中载明上诉期限,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现更正为“本案定于2021年3月23日在本院1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公告

本人肖健(身份证号码:110xxxxxx0828)与前妻王薇(身份证号码:110xxxxxx1524)于2016年12月20日协议离婚,需要王(王薇)配合签署房屋出售协议,因你下落不明,多次联系无果,故请你本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与我联系,特此公告

声明人:肖健

人民法院公告

张秀昌:本院受理原告张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沈红兵:本院受理原告云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状要点)、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诉讼费(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监督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院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普英:本院受理原告云南通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状要点)、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利息及费用、诉讼费(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监督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院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普洱县人民法院
王昕昕: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诚森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昕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422民初41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黄锦瑞:本院受理原告三都县悦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参加法庭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吴正海:本院受理原告黔南分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参加法庭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11时整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虎、陈战军:本院对原告陈亮兵、金宗林、陈兵、覃孝金、覃建斌、覃亿仁、金宗明、覃建安、金定臣、陈文顶诉你贵州广鹏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二人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依法作出判决后,上述十一原告不服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答辩状、举证通知书、送达裁判文书等诉讼材料,上述诉讼文书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送达地址确认书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限你们在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上述诉讼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将本案移送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陆美:本院受理原告潘昌庆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参加法庭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10时整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韦廷内:本院受理的原告吴黄述诉被告韦廷内买卖抚养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732民初172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婚生女吴丹由吴黄雄抚养,由你承担抚养费每月500元至吴丹年满十八周岁止,限你在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原告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韩小娟(韩晓娟):本院受理韩国清诉你赡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823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平泉市人民法院
陈润权:本院受理潘飞诉你劳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云梦县人民法院
莆田市映日家居有限公司、余发珍、冯锡红(美耐达国际家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开福、林福曾诉你1件样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八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江金鼎、曹进前、汤静芝、杨东海、曹娟、莱霖内衣(南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合盈服装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清算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书、举证须知、催告被告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张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4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382民初338号 刘美玲:本院受理原告张美英与被告刘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5月07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章孝权、王富美、章财杰: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大荆社区支行与被告章孝权、王富美、章财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48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744号 李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慕儿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30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835号 严斌:本院受理的原告乙亿欧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严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30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杨柳:本院受理原告贵州青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国忠、被告杨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李国忠、杨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准许原告撤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956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本院裁定受理债务人曹昌高德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21)鲁1721号民事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山东邦治律师事务所担任曹昌高德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曹昌高德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2021年3月8日起,向曹昌高德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债权人应提交债权申报表、债权凭证、债权发生基础法律关系(买卖合同)原件、联系电话:1863380077、15626811622申报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应不再予以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曹昌高德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曹昌高德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3月20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函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函和授权委托书。

山东省曹县人民法院
胡小将:本院受理原告陈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直接及邮寄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并定于2021年4月30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王尧: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孟庆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豫11民终23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上诉人王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上诉人孟庆奎支付欠款6000元及利息,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震:本院受理原告王飞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304民初144号一案,现因你未向本院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正海:本院受理原告三都县供销社社员股金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
沈阳龙汇门窗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世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04民初17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沈阳龙汇门窗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王世明349676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11月14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辽0203民初14号 申请人常州市亨利达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一份,向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6314663865、金额9万元,出票人浙江汇利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市鄞州区汇利有限公司,票人为申请人,付款行招商银行宁波市北仑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11月,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该汇票无效。在公告期间,凡对该票据权利有争议的,请及时向本院声明。特此公告。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寻亲公告



兹有无名氏,男,年龄大约68岁,不会说话,于2021年1月27日,因病抢救无效死亡,有知其亲属者请与网站联系,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无亲属认领,逾期我将按相关规定处理。联系电话:010-69086076。

北京市密云区救助管理站

法院公告

赵文杰:本院受理毛桂莹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203民初2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本院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舒世衡:本院受理王世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203民初3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舒世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中发劳务费11007元。案件受理费75元,由舒世衡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刘国强:本院受理杨华诉你、马曼松、王连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281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孔宪宽:本院受理吴永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2625民初1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孔宪宽:本院受理马方略经贸有限公司通等加油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2625民初18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孟超:本院受理张怡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8385号民事判决书。上述事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贵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建军:本院受理张兴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芳、李建军:本院受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3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贵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六安市政运物流有限公司、徐小明、陈磊、贺强:本院受理江阴长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至于送达之日起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周阿吾:本院受理何月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书、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参加诉讼人诚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胡小明:本院受理郑海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4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南京汇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南京百川书画艺术有限公司诉你单位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金箔路658号二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张小燕:本院受理原告丁阳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723民初2430号应诉通知、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21年5月6日(即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黄淑峰、周立章:原告喻明磊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王宝峰、王红兴:本院受理原告万广召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0282民初7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德令哈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春涛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40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工程款17175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诉讼费3161元、诉讼费1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诉于青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郑长和、吴成青:本院受理曲凤芹与郑志国、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721民初1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扎兰屯市鑫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忠泰、林井江:本院受理彭永华诉你们、宋子承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0721民初3882号案件追加当事人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8日14: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吴留顺:本院受理胡顺发诉你阿荣旗惠白瓜籽厂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吴留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721民初3809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1年4月27日14: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王艳高、杨良志:本院受理文山市关兴江村镇银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金洪、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1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伯自万:本院受理陈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1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本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段敏泰:本院受理冯丽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2400元,共计624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本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通知
吴桐(身份证:340104XXXXXXXXXX253):鉴于胡琳(身份证:340102XXXXXXXXXX020)与你方之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且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7月25日做出案号为(2019)皖04民终515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方于该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胡琳借款708497元,并以70849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支付自2019年5月9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②由你方承担案件受理费4681元。③如你方未按期履行的,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因你方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现因胡琳已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张清峰(身份证:3401